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欣业”)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利用公司建筑厂房屋顶(面积约25,000㎡)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面积约5㎡)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2.4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发电24万kWh。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运营必须的场所(不承担其它建设和运行等费用)，项目建成后享受优惠光伏电价；金华欣业投资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负责电站设备的管理和运营；该项目产生的电力为公司“优先消纳、余电上网”模式，运营期内光伏所发电力按市场价格75%的优惠价格销售给公司；项目期限25年，经测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金华欣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任金华欣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签订能源管理合同	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协议价	500	0	0

注：根据协议约定的电费售价及用公司实际的电量测算，预计年度不超过500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CLYFDE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23年6月8日至长期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金茂大厦13J(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金华欣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鉴于该交易对手方为新设立公司，暂未产生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合同签约情况

甲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项目内容

乙方在公司约25,000平方米建筑物屋顶上建设2.4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由公司优先使用，公共电网作为公司的补充用电。

4、项目目标

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发电24万kWh，以设计要求发电量为准，确保发电量达到设计要求，促进公司节能降耗与降低成本。

5、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形，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本合同可协商后续签。如不再续约，乙方负责将光伏发电设备撤出，双方合作即行终止。

6、商业模式

6.1.乙方为项目的所有者，负责承担项目的全部投资，负责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等工作。

6.2.甲方提供拥有产权的乙方认可的合格建筑物屋顶，位于地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厂房屋顶(共计屋顶面积约25,000平方米)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配电房面积5平方米，该部分由甲方免费提供场地，乙方自行建设，不计租金)用于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起20年，续租5年，双方同意租期延长到合作期限届满，续租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与本合同一致。甲方不承担项目本身建设、运营的责任和风险。

6.3.节能效益分享方式：节能量的来源，节能量即甲方实际上从乙方光伏电站上获取和使用的量，节能量的实际数据均以国家电网的出口电能计表的计量数据为准。

6.4.节能效益的计算公式：节能效益(元)=K×D×节能量(kwh)。其中:K为甲方所签约的供电公司对甲方在光伏发电及公司日常工作时间段收取的实时电价；D为电价的优惠折扣，本项目中D=75%。

6.5.项目采用用户侧接入方式接入电网，所发电力由甲方就地消纳，余量上网。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该节能效益分享的电价优惠作为屋顶租金及钢结构费用，乙方无需另行支付屋顶租金及钢结构材料费用。售电、直购电、政府奖励性优惠等对企业电费的减免不作为计价增减依据。

6.6.节能效益分享期开始后，每月25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抄录并签发光伏电量确认单，乙方根据光伏电量确认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7日内向乙方支付光伏电费。甲方同意并授权其付款银行将应缴电费按乙方规定的时限划入乙方电费账户(银行托收)。

6.7.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的相应款项的支付。

6.8.对于项目发电产生的碳资产，以及项目发电量参与“绿电交易”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91.66万元(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公司无需投资相关设备并能获得相关用电优惠。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75%进行结算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事项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75%进行结算较为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金华欣业拟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事项。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监慧娴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猇和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融和租赁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向中集租赁提供不超过2,250.00万元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隆益

2、注册地址：潜江市竹根滩镇竹泽路16号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8,146,706.33	140,884,280.94
负债总额	48,155,356.38	91,047,316.72
净资产	49,991,349.95	49,836,964.2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976.38	−154,385.73
净利润	−8,650.05	−154,385.73
资产负债率	49.06%	64.63%

(二)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冯万驹

2、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氮气及氢气(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压缩空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4,526,036.60	150,668,028.22
负债总额	49,419,080.24	103,548,746.91
净资产	45,106,956.36	47,119,281.31
营业收入	83,548,504.84	21,383,055.37
利润总额	13,910,136.10	2,624,036.46
净利润	11,909,857.61	1,792,834.23
资产负债率	52.28%	68.73%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潜江电子材料与金猇和远前期已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为潜江电子材料与金猇和远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潜江电子材料与融和租赁签订的相关合同

1、潜江电子材料与融和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2、潜江电子材料与融和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9,000.00万元

融资期限：96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二)金猇和远与中集租赁签订的相关合同

1、金猇和远与中集租赁签订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2、金猇和远与中集租赁签订的《租赁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2,250.00万元

融资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至合同规定租金支付完毕日为止，运营期为60个月，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8,459.6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4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租赁合同》；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回购注销原因：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余亚辉、朱荣业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邹新娥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14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927,5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

●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287,5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87,500	2,287,500	2023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87,500股。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激励对象中余亚辉、朱荣业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邹新娥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7月30日及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暨存在被司法处置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原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与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的借款合同纠纷，重庆信发未执行法院生效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被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近日被法院继续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驰惠程	否	26,980,800	58.30%	3.43%	2021-6-29	2026-6-18	重庆绿发	执行法院生效裁定
中驰惠程	否	961,500	2.08%	0.12%	2021-6-29	2026-6-14	重庆绿发	执行法院生效裁定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46,278,466	5.88%	46,278,466	100.00%	5.88%
中源信	3,127,318	0.40%	3,127,318	100.00%	0.40%
合计	49,405,784	6.28%	49,405,784	100.00%	6.2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46,278,466	5.88%	46,278,466	100.00%	5.88%
中源信	3,127,318	0.40%	3,127,318	100.00%	0.40%
合计	49,405,784	6.28%	49,405,784	100.00%	6.28%

3.股份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法院冻结了保证人中驰惠程所持有的公司7,033.6166万股股票及相应的证券资金账户，上述被冻结股票已经处置了2,405.77万股，剩余4,627.8466万股尚未处置。鉴于债务尚未清偿完毕，因此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股票予以继续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驰惠程此前的函告，自2021年2月至今，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质押给重庆绿发，且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全部公司股票及孳息，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继续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2.中驰惠程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继续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驰惠程上述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4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5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142,562,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10,000,05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1,152,562,5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142,562,466股为基数，且保持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000,054.00股后的1,142,562,4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2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1,152,562,520-10,000,054)÷10×4.7=537,004,359.02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537,004,359.02÷1,152,562,520=0.465922元/股。

综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46592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乐兴公司”)转来的关于原告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与被告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田公司”、“江苏鑫田”)、中山乐兴债权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等涉诉材料，判决结果为：江苏鑫田向霍尔果斯摩山支付债权转让款1,400万元，中山乐兴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事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日，摩山公司与案外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及相关债权转让文件，受让广东索菱公司对索菱股份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合计411,499,362.95元，并向广东索菱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同日，索菱股份与摩山公司签订《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索菱股份推荐其产品/服务的上游供应商在摩山公司方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索菱股份确认《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同意并确保于应收账款到期时将款项支付至摩山公司账户。

2019年12月30日，摩山公司(甲方)、鑫田公司(乙方)、索菱股份(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MS-ZZ-SL0117B-20191230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1.《保理合同》项下甲方所受让的索菱电子(即广东索菱公司)对丙方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金额计¥14,000,000元，上述金额等额于《保理合同》项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部分保理融资利息；2. 标的债权，即甲方和丙方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之《债务处置协议》项下甲方承诺对于丙方减免之¥14,000,000元债权。第二条 标的债权转让对价：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的支付对价为：¥14,000,000 元……乙方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支付……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1. 本协议生效前提是：2020年6月30日前，甲方、丙方、乐兴公司未就剩余债务额度相关利息及8,000万本金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因甲方表决程序原因导致的除外。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3.本协议效力优先，本协议签署前后，各方若已经签署或者再签订其他法律性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条款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该协议载明：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

2019年12月30日，摩山公司(乙方、被担保人)与乐兴公司(甲方、保证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甲方愿意为乙方在主合同(即《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2月30日，摩山公司(甲方、债权人)与索菱股份(乙方、债务人)签订了《债务处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对乙方减免¥14,000,000元；上述金额等额于《保理合同》项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部分保理融资利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部分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随后霍尔果斯摩山“因鑫田公司未向原告偿还任何债权转让款，乐兴公司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静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